

证券代码：874199

证券简称：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00.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00.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0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00.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800.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6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

				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彦	2009 年	2006 年	2024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冀申	201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4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